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羅定詮即羅松洲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清算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2日下午5時起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並本院前於110年2月25日已公告債務人之資產表，有該裁定、公告、送達證書附卷足憑。據債務人提出之綜合所得稅、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債務人名下無財產或商業型保單價值，斟酌本件債務人無財產，而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應裁定終止

清算程序，而本院前於110年4月21日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均無反對之意思，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